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恢279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翼，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聪，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锦州市北纬肆拾贰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95-1号。

法定代表人：韩爽，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韩爽，男，1965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安乐里43-44号，身份证号210703196505182211。

被执行人：祁玉全，男，195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凌河区杏花里19乙-1号，身份证号210703195911122076。

被执行人：娄山，男，196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越秀区小东园22号之三101房，身份证号210703196001272037。

被执行人：辽宁红螺健康食品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黑山县薛屯乡罗屯村罗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祁玉全，该公司经理。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2017)辽0792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锦州市北纬肆拾贰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韩爽、祁玉全、娄山、辽宁红螺健康食品企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韩爽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贵州街26-46号房屋（面积：121.54 m<sup>2</sup>，权证号：0001386）。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拍卖平台为京东网。

拍卖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6日至23日，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如首次流拍，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20日内发布公告，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乐维  
人民陪审员 赵月月  
人民陪审员 郭 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思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